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及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最多241,695,104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41,695,104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8,475,523股股份的約20.0%，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1,450,170,627股股份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完成前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48,339,021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1.01%；(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45.99%；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92.3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完成後，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最高數目 241,695,104 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 48,34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約 47,840,000 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 0.198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或全面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與本公司約定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承配人

承配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承配人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承配人董事告知，承配人由29名自然人最終實益擁有，其中Park Kyung Hyun、Kang Seong Cheon、Choi Junghwan、Choi Hyunjun分別持有33.7%、19.5%、9.5%及2.5%承配人股權，另有14名自然人各持有2.0%股權，4名自然人各持有1.0%股權，其餘7名自然人共持有2.8%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完成後，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無任何條款授予承配人提名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權利。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41,695,104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8,475,523股股份的約20.0%，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1,450,170,627股股份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完成前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48,339,021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1.01%；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45.9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92.3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承配人各自須承擔彼等各自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實付開支。本公司亦須承擔其相關公佈刊發成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發行配售股份股票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所有法律費用、其他費用及開支的估計總額約為5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毋須向承配人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須遵守最多為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1,695,10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承配人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遭違反。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i)項條件及倘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承配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之任何成本及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之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事項，承配人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倘股份於聯交所出現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採、礦產資源及商品以及其他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竭力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扭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本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241,695,104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48,3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約47,84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0.19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附註)	5,005,000	0.41%	5,005,000	0.34%
承配人	—	0.00%	241,695,104	16.67%
公眾股東	1,203,470,523	99.59%	1,203,470,523	82.99%
總計：	<u>1,208,475,523</u>	<u>100.00%</u>	<u>1,450,170,627</u>	<u>100.00%</u>

附註：Cordia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Cordia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或全面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本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41,695,10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及訂立配售協議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ONFACE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將予配售之最多241,695,104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

* 僅供識別